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CTIV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動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6)

(1) 駱駝牌商標許可協議屆滿

及

(2) 業務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動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駱駝牌商標許可協議屆滿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石獅市豪邁鞋業有限公司(「石獅豪邁」)與American Camel International Invest Enterprise Ltd.(「Camel California」)訂立商標許可協議(「該協議」)，據此，Camel California向石獅豪邁授出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在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就休閒鞋履及運動鞋使用駱駝牌商標的非專屬特許權。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該協議於屆滿後將不會重續，而本集團將不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獲授予特許權使用駱駝牌。因此，本集團其後將不會透過其分銷商及百貨公司客戶出售任何駱駝牌產品。董事確認，據彼等所得悉，石獅豪邁及Camel California已遵守該協議之條款，且並無就履行該協議方面出現任何糾紛。

本集團已知會其分銷商及百貨公司客戶該協議已屆滿，並不再供應駱駝牌產品。本集團已安排駱駝牌零售網絡下所有分銷商及百貨公司客戶訂立新總銷售協議，以出售及分銷本集團其他自家或特許品牌產品。原先用作生產駱駝牌產品的生產線已用作生產本集團原先外判予第三方製造商的其他品牌產品。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銷售駱駝牌產品所帶來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9.9%。本公司將密切監察該協議屆滿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另作公告。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駱駝牌的註冊擁有人萬金剛先生與石獅豪邁訂立意向書（「**意向書**」），內容有關建議成立合營企業以經營駱駝牌及其產品（「**建議合營企業**」）。根據意向書之條款，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計四個月期間，萬金剛先生將與石獅豪邁就建議合營企業進行磋商。意向書僅提供基本理解，並須待訂立正式合營企業協議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訂立有關建議合營企業之具約束力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就建議合營企業另作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由於意向書並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項下擬進行之合作事宜不一定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業務最新資料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及推廣優質時尚的自家品牌(如金邁王及公牛巨人)及特許品牌(如駱駝動感及哥雷夫)休閒鞋履。本集團的多品牌策略以獨特的品牌名稱分散目標市場，以滿足及迎合不同年齡、收入層面以及時尚品味及偏好的不同客戶。本集團秉持有關策略，計劃透過引入針對不同客戶組群的新品牌，擴大其品牌組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購入克雷獅及布朗獅兩個品牌。根據該等商標，本集團現研發商務休閒鞋履及特殊功能戶外鞋履的新系列，目標客戶年齡組別為三十歲至五十五歲。

承董事會命

Activ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動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秀滿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秀滿女士、張文彬先生、黃建仁先生及陳元建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曉球先生、葉林先生及李浩堯先生。